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南小字第487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吳佳蓉

被告 郭秉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6,53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6月3日與原告簽訂授信約定書、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書及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借款期間自110年6月3日起至115年6月3日止，並約定按月於每月3日平均攤還本息；利息自本借款各筆動用日起，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率百分之0.575（合計為週年利率百分之2.295），如借款到期或原告依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書第10條約定主張加速到期未立即償還時，改按原告當時之基準利率加計百分之3.5（合計為週年利率百分之6.81）計付遲延利息，並按借款總餘額，自應付息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加計違約金。詎被告自114

01 年12月3日起即未依約清償，原告於115年3月11日依授信約
02 定書第12條第1款約定主張被告債務全部到期，被告迄今仍
03 積欠本金1,162元、5萬5,373元，合計5萬6,535元及如附表
04 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
05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6 二、被告則以：被告確實有欠這筆錢，但目前財務狀況有問題，
07 無法一次清償，希望原告同意分期償還等語。並聲明：原告
08 之訴駁回。

09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放款
10 戶資料一覽表查詢、利率歷史資料查詢、授信約定書、青年
11 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及主動
12 加速到期催告函（本院卷第17至47頁）為證，經核無誤，且
13 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對於原告上開主張及證據亦不爭
14 執，是本院審酌卷附證據資料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可
15 採。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16 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
17 應予准許。

18 四、末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小額訴訟，法院為訴
19 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
20 436條之19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即裁判費
21 1,500元，依上開規定，自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爰確定訴
22 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並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諭
23 知被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應加給按週年利率
24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5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26 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7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第91條第3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
29 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3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

書記官 莊文茹

【附表】（金額：新臺幣）

編號	本金	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1	1,162元	自民國115年4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81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5年4月4日起至民國115年10月3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681計算之違約金。
			自民國115年10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62計算之違約金。
2	5萬5,373元	自民國114年12月3日起至民國115年3月10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4年12月4日起至民國115年3月10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2295計算之違約金。
			自民國115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81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5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81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5年3月11日起至民國115年6月3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681計算之違約金。
			自民國115年6月4日起

(續上頁)

01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62計算之違約金。
合計	5萬6,535元		